

1   
2   
3   
目录

## 董德良故意杀人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案由 故意杀人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浙刑更181号

发布日期 2021-08-10

浏览次数 248



目录

##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浙刑更181号

罪犯董德良，男，1975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柘城县人。现在浙江省金华监狱服刑。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(2015)商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德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德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复核审理，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(2015)豫法刑一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(2017)豫刑更340号刑事裁定，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执行机关浙江省金华监狱于2021年2月1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经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审核，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浙江省金华监狱认为，罪犯董德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

检察机关同意执行机关对该犯的减刑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董德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经教育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违规扣分；能认真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共获得七个表扬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该犯附带民事判决未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29.1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061.51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加扣分表、罪犯考核月评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原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董德良在被减为无期徒刑后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减刑幅度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其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情况，且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董德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（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46年2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任更丰

审判员 赵明霞

审判员 王松波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武克宇

## 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  
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目录